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62014—2015
代替 FZ/T 62014—2009

蚊 帐

Mosquito net

2015-07-14 发布

201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FZ/T 62014—2009《蚊帐》，与 FZ/T 62014—200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09 年版第 2 章)；
- 增加了安全技术要求(见 4.1)；
- 删除了弹子顶破强力和接缝强力的考核要求,以面料胀破强力和接缝胀破强力替代(见表 1, 2009 年版表 1 中序号 3 和序号 4)；
- 删除了弹子顶破强力和接缝强力试验方法,以胀破强力的试验方法替代(见 5.2.5,2009 年版的 5.1.5 和 5.1.6)。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省纤维检验局、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长乐市鑫洲针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登光、卫敏、唐祖根、邱洪生、林发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FZ/T 62014—2009。

蚊 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蚊帐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判定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经编网眼织物为主要面料生产的各种类型的蚊帐。其他织物为主要面料的蚊帐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 GB/T 7742.1 纺织品 织物胀破性能 第1部分:胀破强度和胀破扩张度的测定 液压法
-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 GB/T 8629—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3 产品分类

蚊帐按外观特征分为方帐、圆帐与折叠式蚊帐等。

注:由可折叠式帐架支撑的蚊帐称为折叠式蚊帐。

4 要求

4.1 产品的基本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18401 规定。

4.2 产品的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包括网眼密度、纤维含量、面料胀破强力、接缝胀破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安全技术要求;外观质量分为规格尺寸偏差率、色差、外观疵点、缝制质量。

4.3 蚊帐的质量等级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按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检验结果最低一项评等。

4.4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1。

表 1 内在质量要求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网眼密度/(孔/5 cm)	直向		16		
	横向		26		
纤维含量/%		按 GB/T 29862 规定			
面料胀破强力/kPa	≥		170		
接缝胀破强力/kPa	≥		15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	-2.0~+2.0	-3.0~+3.0	-4.0~+4.0	
	横向	-2.0~+2.0	-3.0~+3.0	-4.0~+4.0	
染色牢度/级 ≥	耐皂洗	变色	4	3-4	3
		沾色	4	3-4	3
	耐汗渍	变色	4	3-4	3
		沾色	4	3-4	3
	耐摩擦	干摩	4	3-4	3
		湿摩	4	3-4	3
耐光		4	3	3	

4.5 辅料及附件的质量性能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辅料与主料的水洗尺寸变化率相匹配。

4.6 外观质量要求见表 2。

表 2 外观质量要求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规格尺寸偏差率/%	-2.0~+2.0	-2.5~+2.5	-3.0~+3.0
同一顶色差/级	≥ 4	4	3-4
同批色差/级	≥ 4	3-4	3-4
局部性斑点/(只/项)	≤ 3	4	6
破损性斑点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散布性斑点	不允许	不允许	轻微
缝制质量要求	(1) 缝纫线与面料色泽相近,针迹平整,针距密度(平缝、包缝)不少于 12 针/5 cm(其中帐底折边处和搭门处不少于 10 针/5 cm)。接缝处不少于 4 层或采用垫布缝合。 (2) 圆帐顶折褶分布应均匀。 (3) 帐顶钉带应牢固、均匀分布,带长、钉带数量适当,钉带强力足够。 (4) 方帐帐顶角应缝制牢固,采用搭门的,搭门宽度应在 30 cm 以上。 (5) 圆、方帐帐顶须采用整幅布料,不得拼接,其他部位合格品允许拼接 1 处(特殊工艺除外)。 (6) 折叠式蚊帐装搭起来后应保持张力,成形良好,不松塌、不倾斜或变形;支撑部件应无尖锐的毛刺,并保持足够的强度。 (7) 拉链开合的蚊帐,拉链的缝制应牢固,拉链开合应轻滑顺畅		
注 1: 规格尺寸偏差率只考核产品规格中标注的部位。			
注 2: 局部性斑点的程度见附录 A。			

5 试验方法

5.1 安全性能

安全性能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5.2 内在质量检验

5.2.1 内在质量试验按交货批分品种、规格、色别随机抽样,取样应满足所有试验用的足够数量,所取样品应无影响内在质量的疵点。

5.2.2 胀破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试样需在 GB/T 6529 规定的标准大气条件下调湿至符合要求方可进行试验。

5.2.3 网眼密度试验,任取蚊帐布上 5 处(不包括帐底布),以 5 cm 为单位计数网眼个数,半个孔眼及以上者按一个计数,计算其平均值,直、横向分别计算。网眼密度计数方法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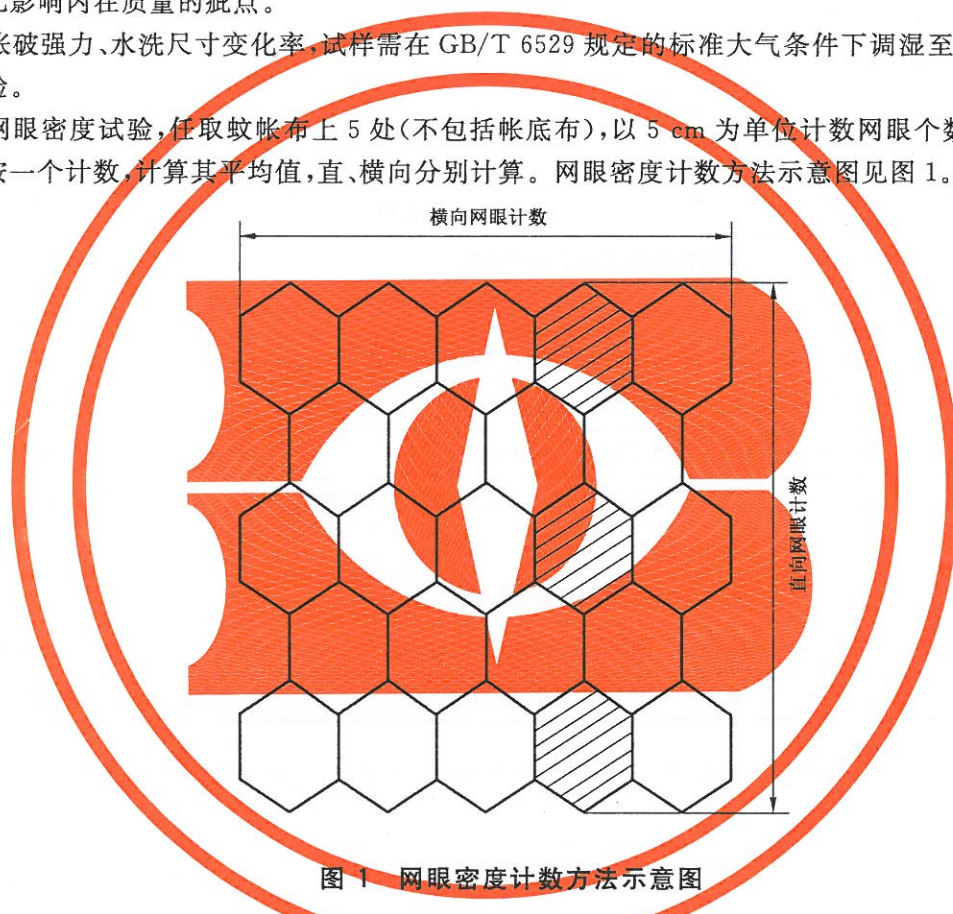


图 1 网眼密度计数方法示意图

5.2.4 纤维含量试验按 FZ/T 01057、GB/T 2910 等规定执行。

5.2.5 胀破强力试验按 GB/T 7742.1 规定执行,试验面积为 730 mm²(直径 30.5 mm),试验时,帐内面朝下。

5.2.6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

- 试样的准备:按 GB/T 8628 规定执行,样品数量为 3 块(取样不小于 70 cm×70 cm)。
- 试验操作:按 GB/T 8629—2001 5A 程序规定执行,其中干燥方法采用方法 A,悬挂晾干。
- 试验后测量按 GB/T 8630 规定执行,以 3 块试样的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若结果中有涨有缩,则分别计算,取绝对值大的作为检验结果。

5.2.7 耐皂洗色牢度试验按 GB/T 3921—2008 方法 A(1)规定执行。

5.2.8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按 GB/T 3922 规定执行。

5.2.9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按 GB/T 3920 规定执行。

5.2.10 耐光色牢度试验按 GB/T 8427—2008 方法 3 规定执行。

5.3 外观质量检验

5.3.1 检验规则:

- a) 外观质量检测方法采用目测。
- b) 外观质量按交货批号分品种、规格、色别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少于2%,但最少不少于20顶。
对外观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者可加倍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5.3.2 外观质量检验采用在水平检验台上进行,采用北光或日光灯照明,照度不低于600 lx,目光与成品表面距离60 cm左右。

5.3.3 规格尺寸偏差率检验:

- a) 工具:钢直尺或钢卷尺,精确至0.1 cm。
- b) 试验操作:各部位尺寸的测量按表3规定进行。

表3 各部位尺寸测量说明

类别	部位	丈量部位说明	备注
方帐	帐顶长	量取帐顶前后边沿处的长度	平铺测量
	帐顶宽	量取帐顶左右边沿处的宽度	平铺测量
	帐高	量取帐的四角处从帐顶至帐底的高度	悬挂或平铺测量
	搭门	量取帐顶缝合处搭门重叠部分的长度	平铺测量
圆帐	帐顶直径	量取帐顶十字交叉两处的直径	平铺测量
	帐高	量取帐顶圆围等距离三处到帐围底边沿的距离	平铺测量
	帐围	量取帐子下边圆围处	张开直量
折叠式帐	帐长	量取帐底前后边沿处的长度	平铺测量
	帐宽	量取帐底左右边沿处的宽度	平铺测量
	帐高	量取帐顶最高点至帐底的距离	悬挂或平铺测量

c) 按式(1)计算规格尺寸偏差率,以平均值作为结果,修约至一位小数。各部位尺寸测量说明见表3。

$$\rho = \frac{l_1 - l_0}{l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 ρ ——规格尺寸偏差率;
- l_1 ——实测尺寸,单位为厘米(cm);
- l_0 ——标注尺寸,单位为厘米(cm)。

5.3.4 色差检验按 GB/T 250 评定。

6 判定规则

6.1 外观质量按品种、规格、色别计算不符合品等率。不符合品等率在5%及以内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2 内在质量按品种、规格、色别判定,各项指标均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产品使用说明符合 GB 5296.4 规定,其中产品规格为:长度×宽度×高度或直径(帐围)×高度。
- 7.2 包装材料应选择适当,保证产品不易散落、破损、沾污和受潮。
- 7.3 产品运输应防潮、防火、防污染。
- 7.4 产品应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库房内,并防蛀、防霉。

8 其他

用户有特殊要求者,供需双方另订协议。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局部性疵点程度规定

局部性疵点程度规定见表 A.1。

表 A.1 局部性疵点程度规定

疵点名称	疵点程度规定
线状疵点	轻微,1 cm~10 cm
	明显,0.5 cm~5 cm
	显著,0.2 cm~2 cm
条块状疵点	轻微,1 cm ~10 cm
	明显,0.7 cm~2 cm
	显著,0.5 cm ~1 cm
<p>注 1: 线状疵点指一个针柱或宽度在 0.2 cm 及以内的疵点,超过者为条块状疵点。条块状疵点以 1 cm 为单位,宽度超过 1 cm 时,每 1 cm 计一只疵点。色斑、污渍按条块状疵点计数。</p> <p>注 2: 疵点程度描述: 轻微:直观上不明显,通过仔细辨认可以看到。 明显:直观上可以看到,但不影响总体效果。 显著:明显可见,并影响总体效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行业标准
蚊 帐
FZ/T 62014—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5年9月第一版 2015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888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FZ/T 62014—2015